

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

2. 项目地点：南二环西段 17 号

3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餐厅工作日提供早、午餐餐饮服务。一日 2 餐，每餐都供应水果或者甜点；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一日 3 餐，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总价中；就餐人数每天约为 70 人。

（2）服务期内：食材（原材料）预算为 277760 元，此预算为固定金额。供应商须在实施采购前，按周将食材采购计划（包括所采购食材品目、价格明细、食材来源的安全性保障措施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措施等）报至采购人处审



核，批准后执行。

(3)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餐厅管理服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清洗、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、餐余和厨余垃圾清理；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、设施安全运行；餐厅食材采购与管理；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。如供应商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服务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(4) 供应商及其所派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，具有健康证，熟悉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不使用不洁、过期、变质食品原材料，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；如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(5) 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，统一管理，不得干扰正常的办公秩序；

(6)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。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菜谱，合理调剂，做到饭菜品种多，营养好，并于每月实行之前将菜谱报采购人处审核，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(7) 餐厅现有的设备交由供应商使用，供应商人员要爱护厨房设备及餐厅公共设施，确保设施完好，做好餐厅设备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。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，否则应折价赔偿。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支付采购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(8) 接受采购人对环境卫生、食品卫生、服务态度、饭菜质量、食材采购单价和数量、餐厅账务等进行的监督、



检查。

(9) 建立完善的餐厅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。

(10) 必须自主经营，不得转租、转包、不得自行改造承包的餐厅。

(11) 如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用餐人员对餐饮质量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投诉量居高不下，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进行相应处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(大写):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圆整 (457700), 其中餐厅食材费 277760 元, 为不可竞争款项, 具体以食材采购实际为准。人员工资及综合管理费 179940 元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服务期: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%, 具体金额以市残联核算拨付为准;

(2) 服务期满,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%。

五、服务要求:

餐厅工作日提供早、午餐餐饮服务; 一日 2 餐, 每餐都供应水果或者甜点; 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一日 3 餐, 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总价中; 就餐人数每天约为 70 人。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餐饮服务, 应立即启动应





急供餐方案，确保用餐人员能够及时获得餐饮服务。

六、质量保障：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确保不使用不洁、过期、变质食品原材料，做好食品卫生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经双方协商后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本合同未列明事项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补充条款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本合同正文至此结束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地 址：南二环西段 171 号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88481375

帐 号：78690188000015028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南关正街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区凤城二路 51 号西安金创

新中心 3 幢 1 单元 10701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6658816

帐 号：103200817718

开户银行：中行文景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。

